

贵州省科学技术厅 安顺市人民政府 科技合作协议

为贯彻落实“合作创新、加强转化、重点突破、引领跨越”的科技指导方针和《中共贵州省委、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安顺加快经济社会发展的意见》（黔党发〔2012〕15号），坚持科技创新的需求导向，支持安顺市特色产业科技创新工程和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促进安顺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更好更快发展，经贵州省科学技术厅与安顺市人民政府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宗旨

根据安顺市经济社会发展的科技需求，以推进安顺市多种经济成分共生繁荣改革试验区发展为目标、市场为导向，贵州省科学技术厅和安顺市人民政府共同集成资金，整合省内外科技资源，重点推进安顺市特色产业科技创新工程和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加强以企业为主体的区域技术创新体系建设，发挥科技的支撑和引领作用，共同促进安顺市及黔中经济区的经济社会又好又快、更好更快发展。

二、合作内容

（一）军民融合技术产业化专项

结合安顺市人民政府、贵州省科学技术厅与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三方科技合作等协议，在原2009-2012年双方开展的装备制造与旅游科技合作专项计划的基础上，按原经费渠道，2013年至2015年3年期间，由贵州省科学技术厅合作专项经费中每年安排经费100

安顺金刺梨、茶叶、山药、薏苡等特色农产品种植与精深加工等。

(五) 旅游发展及资源综合利用专项

2013年至2015年3年期间,由贵州省科学技术厅社会发展专项经费中每年安排经费50万元,共计150万元;安顺市人民政府财政每年安排经费100万元,共计300万元。重点用于支持推进安顺市生态文化旅游融合发展及工业废弃物综合利用与开发等。

(六) 科技特派员试点专项

2013年至2015年3年期间,由贵州省科学技术厅科技特派员专项经费中每年安排30万元,共计90万元;安顺市人民政府财政每年安排经费60万元,共计180万元。重点用于支持科技特派员创业行动,推动科技成果的推广普及和产业化。

(七) 普定中药种植基地建设专项

2013年至2015年3年期间,由贵州省科学技术厅中药现代化专项经费中每年安排20万元,共计60万元;安顺市人民政府每年安排40万元,共计120万元;普定县人民政府每年安排40万元,共计120万。重点用于支持安顺普定县桔梗等特色中药材种植及产业化。

(八) 省、市、区三方科技合作专项

原贵州省科学技术厅、安顺市政府、西秀区三方科技合作协议,继续开展合作,原经费渠道不变,由贵州省科学技术厅合作专项经费每年安排100万元,安顺市人民政府每年安排100万元,安顺西秀区政府每年安排200万元,3年共计1200万元,重点用于安顺西秀区的科技成果推广、转化与产业化工作。

(九) 重大科技项目培育专项

万元,共计300万元;安顺市人民政府财政每年安排经费200万元,共计600万元。重点用于支持对外科技合作,推进安顺市军民融合技术产业化,促进装备制造产业等产业发展。

(二) 高新技术及黎阳高新技术开发区建设专项

2013年至2015年3年期间,由贵州省科学技术厅高新技术专项经费中安排经费600万元;安顺市人民政府财政安排经费1200万元,共计1800万元(同时由安顺市人民政府协调平坝县人民政府按相应比例匹配合作经费,协议另行签订),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重点用于推进黎阳高新技术开发区内高新技术企业引进培育和申报国家级高新区等工作,支持高新区企业孵化器、生产力促进中心等创新平台建设,支持园区科技创新项目及成果转化与产业化。

(三) 中小企业技术创新专项

2013年至2015年3年期间,由贵州省科学技术厅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专项经费中每年安排经费200万元,共计600万元;安顺市人民政府财政每年安排经费400万元,共计1200万元。重点用于安顺市中小企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进行的的技术进步与创新及企业创新能力提升。

(四) 特色农业发展专项

2013年至2015年3年期间,由贵州省科学技术厅农业科技专项经费中每年安排经费200万元,共计600万元;安顺市人民政府财政每年安排经费400万元,共计1200万元。重点用于支持黔中绿色蔬菜、禽蛋、生猪、肉牛、冷水鱼示范基地、示范园区建设;促进安顺市农科院建立黔中山区玉米选育创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推进

2013年至2015年3年期间,贵州省科学技术厅原则每年安排100万元,共计300万元;安顺市人民政府财政每年安排200万元,共计600万元。重点针对安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科技需要,每年共同谋划、培育重大专项1至3项,加快重大科技成果的创新、引进和转化推广。

三、合作方式

(一)贵州省科学技术厅和安顺市人民政府本着“集成资源,重点突破,共同组织,共同管理”的原则,通过建立各“合作专项资金”,共同推进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与产业化,促进安顺市及黔中经济区的经济社会发展。

(二)以需求为导向、项目为纽带,根据安顺市特色产业科技工程创新建设需求,协调组织省内外大专院校、科研院所、大型企业的科技人才,建立政-产-学-研-金-用合作创新机制,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与人才团队培养。

(三)双方共同组织科技力量,对安顺市特色产业科技创新工程的关键技术和难题开展科技攻关,联合组织申报和承担国家和省重大科技计划项目。

四、合作机制

(一)组织领导

成立双方科技合作领导小组,成员由贵州省科学技术厅、安顺市人民政府有关领导和相关部门负责同志组成,负责决定合作事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安顺市科学技术局和贵州省科学技术厅对外合作处),负责双方科技合作的日常联络和科技合作项目的组织

与协调,处理其他日常事务并为领导小组决策提供服务。

(二)资金投入

在2013年至2015年的3年期间,贵州省科学技术厅每年安排应用技术研发与开发资金1000万元,安顺市人民政府每年配套安排2000万元,建立总额为9000万元的“贵州省科学技术厅与安顺市人民政府科技合作专项资金”。

(三)省市会商

建立省市会商工作机制,每年举行1-2次省市高层会商,研究确定合作的重点工作,交流有关信息。

五、附则

(一)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另行补充。

(二)本协议中的各“专项”,由安顺市科技局与贵州省科学技术厅对应处室协商制订具体的管理办法和实施方案。

(三)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

(四)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存两份。

贵州省科学技术厅

安顺市人民政府

代表签字: 王治新

代表签字: 郭荣林

二〇一三年元月十六日

二〇一三年元月十六日